

ALAN M.



人 與 法 律

二十一世紀的克萊倫斯·丹諾
當代最偉大的人權律師
哈佛法學院最著名的刑法教授



德蕭維奇 法庭回憶錄

THE BEST DEFENSE

亞倫·德蕭維奇 著

李貞瑩、郭靜美 譯

蔡兆誠律師 專文推薦

美國最有學者風範的公民自由的律師，最卓越的人權捍衛者。——《News Week》
未來十大風雲人物。美國最頂尖的終審律師，司法界裡的聖猶大。——《Time》
最活躍的公民自由主義者，美國最偉大的司法教育家。——《Business Weekly》
刑事司法體制的偶像破壞者和鞭策者。——《Life》
美國最辯才無礙且永不妥協的刑事辯護律師。——《Esquire》
最深思熟慮的自由主義者。——《Fortune》
最出類拔萃的上訴律師。——《People》



人 · 與 · 法 · 律 21

德蕭維奇
法庭回憶錄

The Best Defense

亞倫·德蕭維奇 (Alan M. Dershowitz) 著
李貞瑩、郭靜美譯

德蕭維奇法庭回憶錄 / 亞倫·德蕭維奇 (Alan M. Dershowitz) 著; 李貞瑩、郭靜美譯。— 初版。— 臺北市: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發行, 2001[民90]

面: 公分。-- (人與法律: 21)

譯自: The best defense

ISBN 957-667-882-X (平裝)

1. 德蕭維奇 (Dershowitz, Alan M.) - 傳記 2. 刑事審判 - 美國 - 通俗作品

586.952

90005444

人與法律 21

德蕭維奇法庭回憶錄

原著書名 / The Best Defense
作者 / 亞倫·德蕭維奇 (Alan M. Dershowitz)
譯者 / 李貞瑩、郭靜美
主編 / 林宏濤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出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 (02) 23587668 傳真: (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 (02) 23965698 傳真: (02) 23570954
劃撥: 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 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 25086231 傳真: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9056 3833 傳真: 603-9056 2833
E-mail: citekl@cite.com.tw

封面設計 / 林翠之
封面繪圖 / 林宏濤
打字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 (02) 29178022 傳真: (02) 29156275

■2001年5月20日初版
定價 / 360元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 © 1982 by Alan M. Dershowitz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2001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Trade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667-882-X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誇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

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抽象法律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本文作者為商周出版發行人）

〈專文推薦〉

當代法庭傳奇

蔡兆誠律師

展讀本書譯稿，不禁憶起一九九六年在西雅圖第一次讀到德蕭維奇如何為蘇聯異議份子沙朗斯基辯護的經過（參見本書第七章〈蘇聯法院中的美國律師〉），過程真是步步驚奇，令人拍案叫絕。當時興奮感動以致徹夜未眠，既讚佩這位美國同行，也驚訝為何在台灣沒聽過這號人物。

當時心想要將德蕭維奇介紹給台灣讀者，於是開始蒐羅拜讀他的著作，沒想到一本比一本精彩，尤其是《不同流俗的異見》（*Contrary to Popular Opinion*）與《侵奪自由》（*Taking Liberties*）兩本法律時事評論集，對美國司法建制及法界當權菁英有嚴厲露骨的批判，包括對聯邦最高法院七〇到九〇年代前後兩位首席大法官華倫·柏格與芮奎斯特，也不假辭色。使我能跳脫法律教科書四平八穩的說法，對美國司法實務有較深入、實際的理解，也更增對德蕭維奇的佩服。

德蕭維奇是學者，二十八歲就當上哈佛大學的專任教授，專攻憲法、人權、刑法、證據法等相關議題；他是評論家，他的專欄及評論文章常見諸重要報紙期刊，並經常在全國性的電視節目中發表評論，是憲法、人權等重大議題的權威和意見領袖；他是民權的捍衛者，不論在法庭、輿論、或

社會運動的戰場上，都以紮實的學識和機智的雄辯，縱橫全場，他長期擔任美國最重要的民權組織——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y Union）的理事，並曾獲紐約刑事律師協會頒獎表揚其「作為獻身人權的學者與捍衛者的傑出貢獻」；他是作家，除了專業的法律著作，也寫法律小說、法律評論，以生動活潑的語言討論當前政治、社會議題，有多本著作成為暢銷書，看過本書系《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Doubts*，討論「世紀大審判」足球明星辛普森殺妻案的精彩傑作）一書的讀者，想必領教過德蕭維奇不凡的洞見，九八年《性的麥卡錫主義》（*Sexual McCarthyism*）一書分析柯林頓緋聞案引起的獨立檢察官調查和彈劾，及二〇〇〇年的新作《正義的創世紀》（*The Genesis of Justice*）以聖經舊約創世紀的故事探討正義觀念的演化，都具體呈現其原創性的思維。

更重要的，德蕭維奇是一位民權律師。

他在教授專職之餘接辦與憲法、人權議題有關的案件，對多數貧窮被告他免費為他們辯護，但他也承辦許多收費高昂的名人的案子，如拳王泰森、派翠西亞·赫斯特、克勞斯·馮布羅（該案後來拍成電影《親愛的是誰讓我沉睡了？》）、辛普森等。對他而言，這有點像一種「保障弱勢的福利措施」（affirmative action），用高收費案件的收入來支援無力負擔費用的貧窮被告的訴訟開支。

德蕭維奇的客戶名單很有意思，以本書出現的就有：蘇聯的異議份子、被判死刑的少年犯、黃色電影《深喉嚨》的男主角、信仰史達林主義的史丹福大學教授、前中央情報局的幹員、在紐約搞恐怖主義的猶太激進份子、天體海灘的天體主義者，以及許多刑事辯護律師。

大多數律師所寫的辦案回憶錄，難免都有大談「當年勇」的味道。本書雖然是德蕭維奇的法庭戰史，其中有陰影籠罩的慘勝，也有奮戰不懈後光榮的挫敗，德蕭維奇筆下的法庭故事，有如小說般生動易讀的敘事筆法，卻比小說故事還精彩，絕無冷場。本書各章內容並無前後順序，建議讀者，閱讀本書可從較精彩的第七章或第四章開始，再挑自己有興趣的章節看。

貫穿全書的主軸之一，就是本書導論點名批判的——美國司法體系的腐化。本書英文版曾考慮過以「黑色的法袍，白色的謊言」為書名，作者表示：「因為說謊、扭曲事實、以及其他形式的知性上的不誠實，是法官的職業病。以我執業二十年的經驗，法官比起其他刑事司法體系的參與者更常令我失望，部份原因是，就像大多數人，我對穿著黑袍代表法律的法官充滿期待。」「在許多法官的黑袍之下，我看到腐化、無能、偏見、懶惰、卑劣的心態，以及尋常可見的愚鈍。我也看過獻身、誠實、努力工作，以及仁慈，但這是我們有權利要求法官的最低標準，如果我強調司法的負面，那是因為負面比正面更值得注意，並且因為這危及美國法律程序的品質。也因為大多數的法律人過度強調正面部份。非法律人有權知道我們法律體系的『全部真相』，而不是法界人士在法律節（Law Day）當天吹噓的部份真相。」

本書確實舉出大量的例證支持以上的論斷，尤其是第十章（威名遠播的紐約南區聯邦地檢署如何設計起訴一名刑事辯護律師，以及後來法官如何審理本案的經過），讀來令人頭皮發麻。德蕭維奇在導言中所提出的十條「司法遊戲規則」，說來好玩，卻是笑中帶淚的經驗談，道出許多為人

知的美國司法實務真相。

看到一位哈佛大學的名教授、名律師，如此大膽直言批判美國法官及其司法實務，使當年一知半解崇尚美式民主法治的我大受衝擊。希望本書中譯本的出版，也能有助於國內熱心司法改革人士的思考，在研議國內司法制度興革時，對美國司法制度、實務的利弊得失能有進一步深入了解。

本書對國內司法改革可能的啓示之一是，司法改革除了法律制度的適當修正外，也應考慮如何加強有關提昇法官人力素質的方法。目前大企業普遍採用的人力資源發展制度，就很值得參考。

美國由律師撰寫談法庭實戰案例的書相當多，本書無疑是其中第一流的作品。國內卻很少有類似的書，律師界缺乏寫成精彩故事的人物典範，本書恰好彌補了這個空缺。

謹此推薦本書給未來的律師，這是當代律師中最勇敢、奉獻、聰明的鬥士，他將律師專業的特質，以理性的光芒和不懈的熱誠，發揮的淋漓盡致，成為律師界仰望的標竿。

獻給我摯愛的雙親

哈利和克蕾兒·德蕭維奇

在波羅公園那些年，他們鼓勵我包容我

也獻給我的孩子艾隆和吉米

在劍橋那些年，他們給予我最大的鼓勵與包容

作者識

這本書是愛的結晶。我有幸得到許多朋友家人和同事的幫助，使這個耗費多時的工作顯得很愉快。我的兒子艾隆（Elon）在編輯上、甚至是常識上提供了一些建議。我另一個兒子傑敏（Jamin）則提供了有建設性的質疑。我的弟弟納坦（Nathan）和他的兒子亞當（Adam），他們讀了部分的原稿，也給我一些有幫助的建議。我的母親除了在疲勞的訴訟期間下廚做飯之外，她還集合家族的人仔細追憶我們家族的根源。而我的父親用他自己的方式默默地在支持著。我親近的朋友及同事瓊·貝克（Jeanne Backer）和哈維·希維格（Harvey Silverglate），他們不但在書裡所提到的案例中支持

我，也總是在我需要他們的時候在我身邊。我的編輯，溫文儒雅的羅伯·考雷（Rob Cowley），是這一行的佼佼者，也是藝術方面的大師，他在書中每個重要轉折處提供協助。還有我的出版商包伯·伯恩斯坦（Bob Bernstein），當我最需要鼓勵的時候，他總是適時敦促我繼續寫下去。

我在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的學生們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用幾個章節介紹這個班級，也得到珍貴的回饋。那些學生，現在都成為傑出的年輕律師，例如：辛西亞·漢彌敦（Cynthia Hamilton），喬安娜·克李斯比（Joanne Crispi），詹姆士·維特肯（James Witkin），羅拉·漢夫（Laura Hanft），和馬裘利·漢斯（Marjorie Heins），他們都提供了無價的協助。貝蒂·阿吉斯特（Betty Arngquist），溫蒂·羅素（Wendy Roth），布魯·泰伯（Blue Tabor）和安·曼德彭（Anne Mandelbaum）也給了我十分寶貴的建議和許多編輯上的意見，其他還有不勝枚舉的學生也在研究上幫忙許多，其中包括最近的愛倫·曼德彭（Elaine Mandelbaum），馬克·費比尼（Mark Fabiani）和朵娜·李文（Donna Levin）。

我在哈佛法學院的同事們，即使並非完全同意我的結論，卻仍然鼓勵我。我特別想要感謝約翰·艾利（John Ely），詹姆士·瓦倫伯（James Vorenberg），菲利普·海曼（Phillip Heyman），蘇珊·艾斯翠（Susan Estrich）和艾藍·史東（Alan Stone）。哈佛法學院的幫忙也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凱·吐斯雷（Kaye Tousley），西維亞·馬德里葛（Sylvia Marigal），潘·福雷（Pam Foley），黛比·瑞馬（Debbie Reimal）和文字處理及全錄影印中心的工作人員。而藍燈書屋（Ranom House）

的珊蒂·蕭芬 (Sany Schoenfein) 在編輯工作上更展現了極大的耐心和真正的專業技術。

最後，我也謝謝書中的當事人、檢察官、法官及其他辯護律師，他們提供了本書的基本素材，我想盡可能的對所有角色都公平，可是事實上卻很難，對此我倒希望是我有所誤會了。

The Best Defense

目錄

〈出版緣起〉

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專文推薦〉

當代法庭傳奇

蔡兆誠

作者識

導論

第一部 無罪推定

第一章 波羅公園的故事

第二章 人只會死一次

第三章 爲紐約最卑劣的人辯護

第二部 妨礙秩序

第四章 深喉嚨

第五章 我的夏日假期

第六章 解聘史丹福大學教授

第七章 蘇聯法院中的美國律師

[illegible]

第八章 改變判決的法官和芬威球場警察

第九章 父親的罪

第三部 打擊不義

第十章 環環相扣

第十一章 爲辯護者辯護

431

447

493

575



The Best Defense

導論

國防大學政治學院國防政策學系教授 王正廷

噤口不言的共謀掩蔽了美國司法制度的真面目。大部分的圈內人，律師和法官，都保持緘默。而大部分的圈外人，法律系教授和記者，卻都蒙在鼓裡。大概沒有哪個圈外人能夠了解這日復一日的運作系統，然後如實地評斷它。

許多圈內的人不言語，因為他們和司法的黑暗內幕有著利害關係。其他的圈內人則害怕說出來會被報復。某些成規使律師們無法公開評論他們的同業，而只是鼓勵他們促進「公眾對法院的公信力」和「法律專業的尊榮」。可是重要的是，在私底下圈內的人都清楚，他們只能在圈內討論而不能公開批評。

圈內人心照不宣，而圈外人霧裡看花，這種分裂現象已經剝奪了輿論如實評斷美國司法制度的權利。在本書中，我試圖打破這種分裂。雖然我是個法律系的教授，但是我曾在我們司法制度的各級法院打官司超過十年以上。而因為我並不依賴法律案件維生，所以我比絕大多數的執業律師不怕遭到報復；因為我堅持我的學生必須誠實面對法律，所以當我在真實世界中遇到司法虛偽不誠實的時候，我也很難保持沉默。

在我法律事業的頭幾年，我是個圈外人。我只看到最高法院以及人文薈萃的菁英體制。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畢業後，我有幸在美國史上最優秀、最高尚的法官那裡擔任法官助理：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的院長大衛·巴茲隆（David Bazelon）和最高法院大法官亞瑟·郭德堡（Arthur Goldberg）。

我在哈佛法學院開始我的教書生涯，那時我是個天真的理想主義者，堅信司法制度中法官的清廉、檢察官的誠信以及辯護律師的奉獻。我秉持了這些信念並如此告訴我的學生，直到一九七二年某個不尋常的「意外事件」發生為止。「猶太人防衛聯盟」(Jewish Defense League)的成員被控告製造彈藥，致使一個無辜婦女死亡，那個被告正好是我在布魯克林區波羅公園(Boro Park)的鄰居，那是我童年成長的地方。那時因為無法找到任何「真正的」律師，他轉而尋找「那個成為法律系教授的小鬼」。這個曲折離奇的案件，把我帶到法律教科書中不曾描述過的、法學院也沒有教過的世界。它使我開始了新穎而漫長的法律學習旅程，我將會在書中敘述這個故事。

在這漫長旅途的過程中，我發現某些不屬於法律理論的部分，卻仍然令人十分困擾的事實。我學習到雖然有所謂憲法上的「無罪推定」，但是絕大多數的刑事被告事實上是真的犯下了被指控的罪。幾乎我自己所有的當事人都是有罪的，當然，仍有些當事人是無罪的。然而，無論他們被判徒刑或是無罪開釋，都和他們是否有罪幾乎毫無關連。

採取攻勢

我的一些當事人獲得無罪開釋，因為政府的執法者侵犯了他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在替刑事被告打官司的時候，特別是有罪的被告，對官方採取攻勢是必要的手段：讓政府的不當行為受到審判。在法律的世界裡，就像是運動比賽一樣，進攻就是最好的防守，這便是本書書名的由來。